

债券代码：152697.SH

债券简称：20 浏城建

2020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20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 浏城建
- 3、债券代码：152697.SH
- 4、发行人：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后的金额，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023、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每年 12 月 18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五倍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及第 3、4 个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后的金额，第 3、4 个

计息年度末提前偿还本金金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0 - 20\%)$$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浏阳市人民东路 60 号

联系人: 周娴

联系电话: 0731-83616187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8 层

联系人: 马雨珊

联系方式: 0731-88954750

传真: 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 410005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徐越宸

联系电话: 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